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倪国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6 号）。

3、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 1,046,000 股公司股票已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份上市之日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

5、2019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3月8日到期。

6、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3月8日。

7、2020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3月8日到期。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及后续工作

2019年6月17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46,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684,563,880股的0.1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后的存续期一致，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